

实干上路

——齐河县检察院强化基层院建设纪实

业务立检 全面履职

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跳出检察干检察。紧紧围绕党委政府重大部署,制定实施服务“5+1”产业集群建设、服务保障协同发展示范区工作措施等服务意见7个,深入开展检察官联系大项目活动,为全县213家重点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办实事51件。相继开展国土资源、生态环保、食品药品、金融诈骗、涉众型经济犯罪等20多个专项监督活动,监督办理“病死猪”、“毒包子”、假劣药等犯罪21人,关停土小污染企业10家,立查背后的监管失职渎职犯罪13人。县酒厂因干部经济问题濒临倒闭,职工多次上访,齐河县检察院依法立查该厂厂长韩某贪污案,为企业挽回损失300余万元,企业经营重现生机。

深化平安建设。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共批捕刑事犯罪嫌疑人625人,起诉847人,批捕起诉准确率均保持了100%;坚持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举,创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平台,建设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强化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依法对236名轻微犯罪人员作出“不捕不诉决定”。深化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该院和检察院均建立网上网下相结合、诉求办理“一站式”的检察服务大厅,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妥善办结群众各类诉求1536件,连续八年保持了涉检赴省进京零上访。

严查职务犯罪。坚决贯彻反腐败斗争总体部署,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惩治预防两手抓。立查各类职务犯罪嫌疑人116人,其中科级以上干部38人。立查的原民政局副局长李某等9人贪污低保金、伤残军人抚恤金200余万

元窝案,祝阿镇管区书记焦某等8人贪污群众补偿款150余万元窝案等,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其中原林业局局长官某等4人滥用职权、贪污受贿300余万元窝案,被评为全省“精品案件”。坚持惩防并举,共向发案单位提出预防建议23件,帮助建章立制80余项,开展行贿档案查询520次,在该院和3个检察院均建立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展室,开展警示教育176场,4000余名干部接受教育。制作的预防公益短片《清正廉洁》荣获全省一等奖。

强化诉讼监督。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不公、执法不严问题,共监督刑事立案91件,监督撤案90件,追捕追诉170人;抗诉刑事案件10件,抗诉民事、行政案件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05件;监督纠正刑罚执行违法情形61件。追捕的抢劫、盗窃、故意伤害案犯罪嫌疑人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6年6个月;追诉的被告人刑富豪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立案监督的抢劫、盗窃案犯罪嫌疑人宗某、张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6个月、13年。



检察长范树林带队近距离了解群众需求

创新创优 固本强基

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紧紧抓住“三项建设”这个核心,探索实践,创新创优,夯实了检察工作发展根基。

司法规范化建设出新成效。紧紧围绕“规范司法全员化,全员司法规范化”总要求,突出强化“司法主体、司法制度、司法场所、司法信息化、司法监督”五位一体建设,被高院确定为第一批案件管理工作联系点。

司法主体更加优化。积极开展“拜师工程”、“周五学堂”、公诉人论辩赛等岗位练兵261次,不断强化干警素能培训,3名干警荣获“全县最美政法干警”称号,4名干警荣获全省“业务标兵”、“业务能手”称号,24名干警经过考试考核顺利入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明显提升。

司法制度日益健全。编制完成《规范化建设制度汇编》,制定各类规范性文件127项,把检察权关进了制度的“笼子”。扎实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推进各项制度落地生根。

司法场所更加完备。建成标准化、规范化的案管大厅、检务大厅、律师接待室、办案工作区、检察宣告庭等司法场所,接待大厅连续七年被表彰为全国“文明接待室”。

司法信息化深度融合。强力推进统一业务系统应用,所办案件全部网上运行,流程管控,所办职务犯罪案件全部实行市县两级同录,有效规范了干警的司法行为。

司法监督更加严密。严格执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的意见》,全面推行案件信息公开,发布各类司法信息2700余条,对19件不捕不诉等终结

性检察决定进行公开宣告,切实以公开促公正;积极开展“检察开放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活动,主动接受外部监督,以透明促廉明。

检察信息化建设实现新突破。以云计算、大数据为基础,以“智慧检察”为目标,深入实施电子检务工程,打造了“一中心六平台”、具备大容量信息数据功能的齐河检察“信息航母”和“信息超市”。

创建侦查信息化中心。建成远程侦查指挥系统,信息查询系统,同录中心,电子证据实验室,通过专线连接、绿色通道、数据拷贝等方式,采集录入29个重点单位260万条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判断发案环节,选择侦查方向,找准案件突破口,作出侦查决策,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30%以上运用了信息情报分析、数据恢复研判等技术。在办理郑某涉嫌贪污一案时,采用信息技术对其毁灭的电子文件证据进行数据恢复,使案件成功突破,让办案驶上现代科技的“高速路”。

坚持向信息化要战斗力,自主研发了融电子卷宗、证据分类、出庭作证、律师阅卷、案件评查、统计分析“六位一体”的电子卷宗综合管理平台、电子卷宗出庭作证平台,被高院院加注编号,转发全国学习借鉴,并荣获全省创新成果一等奖,省院吴鹏飞检察长作出重要批示,在齐河召开现场会向全省推广。

研发创建了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信息共享平台、涉案财物跨部门监督平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平台、远程视频督查平台等一批实用管用信息化“杀手锏”,均得到高院、省院院的充分肯定,形成了“全检工作信息化、信息

工作全检化”的大格局。

派驻检察室建设开辟新天地。坚持把发挥派驻检察室职能作用作为重中之重,在老百姓家门口撑起了维权伞,真正实现了“最近距离,最大方便,最低成本,最大效益,最小机构,最大作用”的效果。3个检察室均被评为全省一级检察室,焦庙检察室被评为“全省未检对接示范检察室”,宣章检察室被省院院荣记集体二等功,并被表彰为“全国老年维权先进集体”。

强化惩治职务犯罪职能。创建检察室“信息超市”,录入惠农政策信息160余项,惠农资金监管信息80余万条,基层执法司法信息3万余条,突出发现、受理、参办发生在惠农补贴、新农村建设等民生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共发现侵害农民职务犯罪线索并协助立案18人,宣章检察室在辖区走访时,发现了民政部执行违法低保金的案件线索,立案4案9人,全部为大案。

强化诉讼监督职能,共监督纠正基层站所执法司法违法行为179件,办理轻微刑事案件11件,监督纠正社区矫正脱管漏管13人,促进了基层治理法治化。个体户肖某违法生产销售“瘦肉精”猪肉,焦庙检察室将线索移交侦监科,监督对其立案侦查,肖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一举立查了3名动物检疫人员渎职犯罪案件,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

强化化解矛盾为民服务职能,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农民工、残障人员等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众的司法保护,常态化开展“五进两服务”大走访活动,走访群众1.2万人次,化解矛盾纠纷471起,帮助解决困难553件,发放司法救助金18.7万元,将法律服务送到了“村头、街头、地头”。盲人周立民,因交通事故失去了全部家人生活陷入困境。赵宣章检察室他联系盲人技能学校让其去学就业,原本对生活无望的周立民,再次燃起了生活的希望。



留守儿童维权联络站揭牌



关注医药品安全



派驻宣章检察室干警到种植大户走访

信念引领 锤炼精兵

检察队伍硬,检察事业兴。齐河县检察院按照“五个过硬”要求,狠抓队伍专业化建设,打造了一支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把坚定理想信念放在首位,深入学习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三严三实”教育和“两学一做”教育,增强四个意识,严守纪律规矩,牢记宗旨观念,永葆忠诚本色。切实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坚持把支部建在办案一线,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民主评议党员、“三会一课”等制度。不断加强检察文化和职业道德建设,共筑“正、义、廉、和”的齐河检察精神,以润物无声的精神文化力量陶冶情操、凝聚正能量,连续七年保持“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紧紧抓住领导干

部这个“关键少数”,狠抓班子自身建设,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党组会、民主生活会、检委会议事规则,凡是重大工作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经费支出等,都经集体研究决定,形成以上率下,廉洁为本,实干为荣的浓厚氛围。

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始终坚持从严治检不动摇,严格落实“两个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持续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持之以恒整治“四风”突出问题。深入学习贯彻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和问责条例,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不断强化检务督察,以铁的决心、铁的纪律打造了铁的队伍,连续两年被评为全省“无违法违纪、无责任事故”先进单位,检察机关群众满意度连续八年位居全县政法机关第一名。

大力加强检务保障建设。紧紧抓住省院强力推进“三项建设”和建设协同发展示范区的

有利时机,积极汇报,争取支持,财政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8%,两房建设顺利达标,办案办公规范有序,该院院貌焕然一新,新增科技强检装备20台(套),检务保障达到历史的最好水平。

风劲旗展,捷报频传。几年来,该院被评为全国先进检察院,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单位、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被省院院荣记集体一等功,全院24个科室和73名干警受到上级表彰;高院院常务副院长胡泽君,副检察长李如林,省院检察长吴鹏飞等领导24次莅临视察指导;省内外130余家单位1100余人次来院学习考察;省院5次组织21家国家、省主流媒体到该院采访宣传,省院简报、检察日报、山东电视台、山东法制报等多次刊发该院的经验做法,县委专门作出向检察院学习的决定。

凡是过去,皆为序章;面向未来,扬帆远航。全院干警决心在省院、市院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昂扬斗志,奋发有为,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开创基层院建设新的篇章,谱写齐河检察新的辉煌!

大美齐河,与浩荡黄河相亲相依,与美丽泉城相守相望,是德州南融的桥头堡,是省城济南的后花园。在这片激情洋溢的热土上,肩负着法律监督重任的齐河县检察院,在省院、市院和县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履职尽责,创新创优,实干有为,用信念和赤诚,向党和人民交上了一份优异的答卷;用责任与担当,谱写了公平正义的时代篇章……

2012年以来,齐河县检察院深入贯彻高院、省院决策部署,按照司法规范化标准化、队伍专业化职业化、管理科学化信息化、保障现代化实用化的要求,以“队伍增活力,业务上水平,全国争一流,全省创先进”为目标,坚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全力打造“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公信型”现代基层检察院,取得突出成效,先后被评为全省、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

作者:高忠祥 赵正杰 李元兴 孙江 贺学凯



康卫东副检察长带领干警到齐河县焦庙镇马坊村开展刑事被害人扶助工作



组织干警到胡官屯镇中心小学慰问留守儿童



被帮扶群众送来锦旗